

晋城市发电

发电单位: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晋市安委办电[2021]9号



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省安委办关于近期我省军工企业 连续发生两起事故的通报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安委会办公室,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、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企业:

为深刻汲取近期我省军工企业连续发生两起事故的教训,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,切实防控危化、民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,现将省安委办《关于近期我省军工企业连续发生两起事故的通报》(晋安办发电[2021]14号)转发给你们,请对

照通报要求认真组织贯彻落实,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。

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

收文字第 2021 年 4 月 19 日

山西省发电



发电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盖章

等级 特急·明电 晋安办发电〔2021〕14号 晋机发 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近期我省军工企业连续发生两起事故 的通报

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，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2021年4月15日23时40分左右，山西北化关铝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炸导致2名员工失联；4月17日8时36分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发生爆炸，经初步核查，2人死亡、3人失联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共4页

一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

今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，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。当前，能源、原材料价格高企，一些企业超负荷、超能力、抢产量带来很大的安全风险，一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认真、不深入、不扎实，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，整改落实不到位，造成安全风险隐患依然存在。对此，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复杂性，充分认识做好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，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切实把防范重大安全风险、创造安全稳定环境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认真抓实抓细抓到位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切实防控危化、民爆行业领域安全风险

各级各部门要立即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突出重点企业、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，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一）民用爆炸物品方面。要严格特种设备、有限空间作业过程安全管控，加强对原材料、产品储存和运输安全管理，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估和管控措施；严格动火作业严格审批制度；严肃查处超能力、超强度生产行为；严厉打击账物不符、超量存储和混存混放等行为；加大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强化应急物资储备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

（二）危险化学品方面。一是突出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，严

格落实包保责任制，推动重大危险源“三个责任人”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作用，组织在线抽查巡查。二是突出硝酸铵、液氯等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，严禁硝酸铵超量储存，液氯储存仓库年底前必须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。三是突出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风险管控，凡自动化控制系统，安全仪表系统、紧急切断（停车）装置、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未有效投用的，一律停产整顿。四是突出硝化等精细化工企业风险管控，对“反应风险评估、自动化改造、从业人员学历、控制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”等四方面开展安全“清零”行动。五是突出重点时段风险管控，严禁开停车，原则上不得进行动火等危险特殊作业，确因生产所需的，必须升级管理。

三、严格执法，强化责任落实

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。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，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立即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，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，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，要立即停产整顿；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，进一步推动监管部门责任落实，强化联合执法，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；要严格执法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执法工作的意见》，加大对事故前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力度，提高执法工作严肃性和震慑力；要严格事故调查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；要强化失信联合惩戒，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失信主体及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

违法行为，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。

请立即将本通报精神传达到辖区内相关企业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7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